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顺利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公司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胡仁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仁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玉龙、胡国柳、YU BIN(余斌)，其中刘玉龙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胡仁昌、陆小健、胡国柳，其中胡仁昌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胡国柳、谢雅芳、陆小健，其中胡国柳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雅芳、孙宏亮、刘玉龙，其中谢雅芳担任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陆小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迪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

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房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劳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珏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